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169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3)款 — 爱尔兰: 高等法院, 编号: [2009] IEHC 391, Moohan 等人诉 S. & R. Motors (多尼戈尔) 有限公司 [Donegal] Ltd. (2009 年 7 月 31 日)	3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 1691:《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第 34 条第(2)款;《纽约公约》第五条 — 南非: 宪法法院, 编号: CCT 97/07, [2009] ZACC 6, Lufuno Mphaphuli & Associates (PTY)有限公司诉 Nigel Athol Andrews Bopanang Construction 商业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	4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5
判例 1692:《纽约公约》第二条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比耶利纳区商事法院, 编号: 59 0 Ps 018507 12 Ps 3, Elektrogospodarstvo Slovenenije d.o.o.(EGS)诉 Rudnik i termoelektrana Ugljevik (2012 年 9 月 17 日)	5
判例 1693:《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五条 — 南非: 约翰内斯堡南豪登高等法院, 编号: 508/2012, Pierre Fattouche 诉 Mzilikazi Khumalo (2014 年 5 月 6 日)	6
判例 169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 英国: 高等法院, 编号: [2017] EWHC 1348 (Comm), Anatolie Stati 等人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7 年 6 月 6 日)	7
判例 1695:《纽约公约》第三条、第五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 — 英国: 最高法院, 编号: [2017] UKSC 16, 业高国际有限公司诉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	8
判例 1696:《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 英国: 高等法院, 编号: [2017] EWHC 251 (Comm), 中科源国际有限公司诉英国 RBRG 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7 日)	9
判例 169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 — 英国: 上诉法院 (民事庭), 编号: [2016] EWCA Civ 1290, Ashot Yegiazaryan 诉 Vitaly Ivonovich Smagin (2016 年 12 月 19 日)	9
判例 1698: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 英国: 高等法院, 编号: [2016] EWHC 510 (Comm), 伊朗国家石油公司诉星月石油公司等 (2016 年 3 月 4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件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会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所有©2017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9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3)款¹

爱尔兰: 高等法院

编号: [2009] IEHC 391

Moohan 等人诉 *S. & R. Motors* (多尼戈尔) 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1 日

原件为英文

[关键词: 可仲裁性; 仲裁程序]

爱尔兰的一家建筑公司(原告)因一间汽车陈列室建筑合同的费用问题对一家汽车公司(被告)提起诉讼。建筑费用问题是在之前的索偿中提出的,在此轮诉讼中并非争议焦点;此次上诉的主题为该建筑合同载列的一项针对工程质量受质疑、施工延误和安全隐患的仲裁条款。争端双方已经是第三次将此案件提交法官审理。第一次法官将此案的上述方面发回仲裁,第二次法官受理了针对该仲裁裁决的上诉,该裁决认定被告承担施工瑕疵相关的费用,法官此次再度将该裁决的核算部分发回仲裁员处理。在诉讼程序的第二部分,仲裁员计算后将判定被告承担的费用从原告根据案件初审判定应付的费用中减去,尽管仲裁并不具备判决本案该部分的管辖权。因而,该案又返回仲裁,重新计算费用。

之后,仲裁员又作出一项更正裁决以考虑到对初始判决的实质性异议,并将该裁决告知争端双方。原案中的原告,即该项裁决所针对的一方,再次将该仲裁裁决上诉至高等法院,这一次是对仲裁费用判给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

法院根据国内法律和《仲裁示范法》分析了该上诉是否及时。根据《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3)款,对仲裁结果提起上诉有三个月的严格时间期限,从当事方“收到裁决”起始。另一方面,爱尔兰国内法律规定对仲裁裁决提起上诉可在仲裁员向当事双方传达仲裁结果的六周内进行。尽管在三个月的时间期限里,六周的期限已过。然而,为保证公正,法院认为可延长国内仲裁上诉的时间期限。鉴于原告未曾有过不合情理之举,对于任何延误并无责任,是更正裁决导致了上诉延误的情形,因而延长时间期限符合各方利益。因此,法院不必裁定该仲裁本质上是国内仲裁还是国际仲裁,因为两种情形下该上诉均未逾期。

即便如此,案件实情致使原告的上诉失败,因为若要推翻此等仲裁裁决,高等法院必须看到不能允许其不容质疑的根本性错误,而在此案件中不存在。法院认定被告的败诉并未在实质上延长诉讼程序从而要求转换费用承担方,因此认定判由被告承担费用有效。

¹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文摘》(2012 年)中引用了这一判例。

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和
《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91: 《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第 34 条第(2)款; 《纽约公约》第五条

南非: 宪法法庭

编号: CCT 97/07, [2009] ZACC 6

Lufuno Mphaphuli & Associates (PTY)有限公司诉 Nigel Athol Andrews Bopanang Construction 商业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

原件为英文

参见: <http://www.saflii.org>

[关键词: 裁决撤销; 平等待遇; 仲裁程序; 公共政策]

该案涉及上诉人（一家南非的咨询公司）就最高上诉法院维持比勒陀利亚高等法院一项判决的决定向南非宪法法院（宪法法院）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在该判决中，被上诉人要求仲裁员的裁决成为法院判令的申请得到许可，上诉人要求审查和撤销该裁决的申请被驳回。该争端起源于与被上诉人订立的一份分包协议，由于咨询公司未能付款，被上诉人在完工前就撤空了建筑工地。仲裁员作出了一项裁决，认定上诉人应支付 339,998.83 兰特。

上诉人辩称应当撤销该仲裁裁决，因为仲裁员在仲裁期间与被上诉人进行了三场其称为是“秘密的”会议。其次，该上诉指出，被上诉人和仲裁员之间的通信并非全部都提供给了上诉人；再者，上诉人认为仲裁员“实际上对呈递在其面前的诉状视而不见”且裁决的数额超过索偿和票单上的数额，故而严重违规。

关于《宪法》对私密仲裁裁决的适用性，其第 34 条作了如下规定：“人人都有权利在法院，或适当情况下，另一个独立且公正的法庭上通过公正的公开听证会所决定的法律适用情况解决争端。”法官认为第 34 条并不直接适用于私密仲裁，因为一般来说私密仲裁通常都不是公开举行的，不可能要求仲裁员做到法院和法庭那样的客观公正。

法官指出，若仲裁协议中载列了对照《宪法》而言违背了公共政策的条款，则该协议无效。至于仲裁程序的公正性，法官认为公证是宪法秩序的核心价值之一。根据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33 条和《仲裁示范法》第 18 条，法官认为每项仲裁协议都包括程序公正的暗含条款，但任何程序中构成公正的要素都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因此，程序可能是对抗或调查性质的，且可能无需诉状、口头证据甚至是口头申辩。

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第(2)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采取的做法，法官认为以一种扩大法院权力以撤销私密仲裁裁决的方式来解释《仲裁法》（1965 年第 42 号）第 33(1)条并不能最好地实现《宪法》的价值观。由于国际法建议法院应谨慎行事，避免轻率地通过扩大其审查权力损害私密仲裁的成果，故法官认定，根据《宪法》，法院须对有关私密仲裁的第 33(1)条中载列的理由作出合理解释。因此，法院在评估仲裁程序的公正性时必须尊重双方的意向，因为如果法院急于且刻意在已经进行仲裁的事项上挑错，则难以实现私密仲裁的目的。

至于上诉人要求撤销裁决的申辩，法院指出在仲裁员为估算师的背景下进行解释的该仲裁协议，仲裁的目的和实际采用的程序，属于一种非正式的、调查性质的诉讼方式。至于“秘密”会议，考虑到商定程序的性质，尤其是仲裁员作出了其在这些会议上达成的初步结论，并让双方就此发表意见的这一事实，法官认为，这些会议并未阻止上诉人公正地陈述案情。

此外，法官认定未将信件提供给上诉人并不构成严重违规，因为各方都有过机会来说服仲裁员其初步结论错误。关于仲裁员越权的申诉，法官的结论是，上诉人并未对此种诉讼方式提出异议，因为其对仲裁协议的理解恰恰是仲裁员的理解——仲裁应该基于重新计算的数额而非票单上的数额。

因此上诉被驳回。

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纽约公约》) 有关的判例

判例 1692: 《纽约公约》第二条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比耶利纳区商事法院

编号: 59 0 Ps 018507 12 Ps 3

Elektrogospodarstvo Slovenenije d.o.o. (EGS) 诉 Rudnik i termoelektrana Ugljevik

2012年9月17日

原件为波斯尼亚文

申诉方（一家斯洛文尼亚公司）就债务偿还和电力供应问题向来自塞族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被申诉公司提起诉讼。作为回应，被申诉方提出异议，指出法院缺乏管辖权，理由是双方于1981年签署的《自我管理协议》中存在一项仲裁条款，这些协议系基于联合劳动力和资源建造并使用一座热电厂。申诉方对此表示质疑，指出本案中通过仲裁解决争端是不可能的，因为由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两份协议所指的南斯拉夫电力工业集团早已不存在。因此，该案由比耶利纳区商事法院受理。

巴尼亚卢卡高等商事法院审理该上诉后宣布下级法院的判决无效（在此判决中该法院宣告其缺乏管辖权），驳回诉讼并将案件发回重新审理。在复审中，申诉方主要要求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的程序异议作出审查，鉴于高等商事法院未能进行这项审查。

区法院因此继续审查管辖权异议。法院引述了两份《自我管理协议》的条款，并指出其中载列了仲裁条款，用于解决与能源设施建设及乌格列维克煤矿和热电厂使用有关的任何可能的争端，并规定了南斯拉夫电力工业集团的仲裁机构。然而，法院进一步指出，根据《南斯拉夫电力工业协会终止法》，南斯拉夫电力工业集团已不存在，其所有的权利、义务、资源、文件和劳动力由“塞尔维亚电力工业”以及“塞尔维亚电网”接管。

然而，法院指出国内法律，即《民事诉讼法》未载列任何确定仲裁协议有效性的条款。然而，国际条约的条款准许法院在预仲裁阶段评估仲裁协议的有效性。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法院指出，当事人以书面协定承允将彼此间所发生或可能发生之一切或任何关涉确定的法律关系之争议提交仲裁时，各缔约国应承认此

项协定；当事人就诉讼事项订有本条所称之协定者，缔约国法院受理诉讼时应命当事人提交仲裁，但前述协定经法院认定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者不在此限。因此，法院在启动仲裁程序前有资格评估仲裁协议的有效性。

根据《纽约公约》第二条，仲裁协议需要证实某些重要内容方能视为有效，例如其书面形式、争端的可仲裁性、当事人的资格、现在或未来争议的事项、不可无效、失效或不能实行。在评估双方协议的这些要素时，法院认定所有要素全部具备。南斯拉夫电力工业集团已解散的事实并未完全影响到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因为该协议并未涉及机构仲裁，而是临时仲裁。因此，法庭确认由于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其在本案中缺乏管辖权，随后驳回了申诉方的诉讼。

巴尼亚卢卡高等商事法院随后驳回申诉方的上诉，维持了比耶利纳区商事法院的判决。²

判例 1693: 《纽约公约》[第一条]、第五条

南非：约翰内斯堡南豪登高等法院

编号：508/2012

Pierre Fattouche 诉 Mzilikazi Khumalo

2014年5月6日

原件为英文

参见：<http://www.saflii.org>

原告、被告和第三方于2006年5月1日订立了一份书面的股份出售协议。随后双方出现争端，依据协议，争端交由仲裁解决。2009年3月12日，仲裁员在巴黎（就双方协议）做出一项裁决，其中被申诉人应向原告支付500万美元。由于被申诉人未支付款项，原告申请在南非强制执行该裁决。

高等法院须进行评估，1978年的《企业保护法》第1条（规定需要部长批准方能执行特定的外国仲裁裁决）中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形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则裁决不会直接由法院强制执行。

被申诉人辩称该仲裁裁决涉及《企业保护法》第1(3)条规定的原材料开采有关交易的民事诉讼程序。作为回应，原告辩称第1(3)条并不适用，因为交易涉及股份出售而非原材料，故根据南非法律该裁决可以强制执行。法院则对“物质或材料”一词采用了狭义上的解释，故认为第1(3)条不适用。

被申诉人还指称当事双方订立了一份口头协议，根据该协议，被申诉人在亚美尼亚获得两个采矿许可证之前，原告不得提起诉讼或执行任何仲裁裁决。高等法院并不认同，因为双方的通讯表明被告始终承诺向原告付款，但并未提及双方有过此等协议。

由于被申诉人对原告的索偿未提出有效的辩护，故高等法院认为，根据1977年第40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法案》（该法案让南非得以加入《纽约公约》）第4条（与《纽约公约》第五条一致），申诉人有权要求执行该裁决。

在此案中，原告最后辩称，由于南非加入了《纽约公约》，《企业保护法》第1(2)和第1(3)条已违反《宪法》。原告还辩称这些条款歧视外国裁决，与《公约》的初

² 巴尼亚卢卡高等商事法院编号：59 0 Ps 018507 12 Pz 4，2013年3月14日。

衷相违背，且对国际贸易协议而言是一种国家干预。相反，被申诉人认为《企业保护法》仅仅为特定外国仲裁裁决的执行规定了额外的程序要求。高等法院表示，若从广义上解释该法案第 1(2)和第 1(3)条，那么几乎所有的交易都要获得部长批准。此外，它还承认，根据《宪法》，这些条款可能违宪，《宪法》规定南非受其在《宪法》颁布之际核准的诸如《纽约公约》等国际协定的约束。在此方面，法院依据《宪法》陈述道：“法院在解释任何法律时，都必须寻求任何合乎情理的解释……这与国际贸易法相符……”。然而，由于当事双方并未申请让财政部长、国际事务与合作部长及司法与宪法发展部长参与诉讼，故无法裁定《企业保护法》是否合乎宪法。此外，由于高等法院能够根据所了解的事实作出裁决，所以无须延期。法院因此准予执行该裁决，并判定被申诉人向申诉人支付其应得的款项及利息。

判例 1694:《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英国：高等法院

编号：[2017] EWHC 1348 (Comm)

Anatolie Stati 等人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7年6月6日

原件为英文

参见：<http://www.bailii.org>

申诉方在仲裁中寻求损害赔偿，在勘探和提炼碳氢化合物的案件中，涉及建造液化石油气工厂的损害赔偿金额超过 2.45 亿美元。政府被告声称该工厂应被视为废厂，因为他们断言其项目已经失败，而申诉方则辩称该工厂应被视为持续经营的企业。值得注意的是，该国的一个分公司收购该工厂的出价为 1.99 亿美元，然后该价格被评估为工厂的价值，并被判定为损害赔偿金额；这一出价让法庭认识到，专家们认为该工厂是一个失败的项目且一定被认为具有负面价值的结论没有说服力。

然而，令事态更为复杂的是，在提到申诉方在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法院申请执行裁决的问题上，被告向瑞典法院申请撤销这一裁决；瑞典一直为仲裁地。所有法院都承认该裁决属于《纽约公约》的范围。

在向美国法院提出申请之后，对第三方的传票提供了该国辩称揭露了申诉方欺诈行为的文件。然而，瑞典法院和美国法院均拒绝该国提出的修改申请将涉嫌欺诈行为加入其理由的动议。由于其他法域没有提及是否存在欺诈行为的问题，法官判定英国法院未禁止听取拒绝执行的特殊理由。《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指出，不同的国家，相关的公共政策可能有所差异，并且的确有此类差异，因此瑞典或美国法院关于公共政策的裁决并不违反英国法院对其公共政策的不同解释。

法院指出，如果本案中的欺诈指控没有在审讯中经过调查，并根据案情作出裁决，法院为了仲裁程序的廉正、法院对仲裁的监督、《纽约公约》或为了在各国执行仲裁裁决，不会采取行动。因此，法院认为，为维护正义，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准许被告修改其诉状，反对申诉方的执行申请。

判例 1695:《纽约公约》第三条、第五条、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英国: 最高法院³

编号: [2017] UKSC 16

业高国际有限公司诉尼日利亚国家石油公司

2017年3月1日

原件为英文

参见: <https://www.supremecourt.uk>

被上诉人一直请求执行一项在尼日利亚作出的针对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的一个部门的仲裁裁决, 该部门自 2004 年年底以来负责监管并参与该国的石油工业。该裁决于 1994 年因订立的一份建造出口油库的协议引起合同纠纷后作出, 金额超过 1.5 亿美元加利息。上诉人, 即该政府实体, 最初在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对该裁决提出异议, 但被上诉人随后赴英国根据《纽约公约》寻求执行该裁决。

起初, 英国商业法院和上诉法院均裁定, 政府在尼日利亚法院系统对申诉人损害赔偿金额提出的欺诈质疑是出于善意的。在英国诉讼伊始, 法官自 2004 年 11 月起执行单方面的指令, 鉴于尼日利亚正在进行的欺诈质疑诉讼, 上诉人随后寻求撤销该指令。

下级法院将上诉人的保证金裁定为赔偿金的一部分, 被上诉人立即收到了约十分之一的赔偿金。然而, 尼日利亚的司法程序没有按预期的相对调度来解决。在执行最初的单方面指令八年之后, 被上诉人再次根据《纽约公约》在英国提出执行裁决的申请。由于诉讼正在进行, 下级法院驳回了这一新的申请, 尽管上诉法院采取了不同的观点; 上诉法院重新审议了该申请, 除已提交的保证金外, 将被上诉人的保证金定为 1 亿美元。

双方随后同意以英国诉讼程序而非尼日利亚诉讼程序裁定欺诈事宜, 但这一特殊协定的条件是上诉法院规定的由被上诉人支付保证金。

1996 年《仲裁法》使得英国在《纽约公约》下的义务具有效力, 仅允许在若干情况下拒绝承认。该法载有一条仿效《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条款, 即如果裁决对双方尚无约束力, 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这在早期的执行申请中尤为重要, 尽管考虑到双方同意在英国法院裁定其事宜这一事实, 法院指出, 上诉法院关于保证金的指令不在《纽约公约》范围之内, 不影响国内法院的一般程序性权力。

上诉人辩称, 由于《公约》第三条规定, 较之执行国内仲裁裁决, 缔约国不得在执行外国裁决时附加更为苛刻的条件, 如果国内债权人能够获得裁决保证金, 而法院不能命令外方支付保证金, 那么这在程序上对外国裁决是歧视的。

对于这一辩述, 最高法院指出, 《纽约公约》反映了利益的平衡, 表面的执行权力受到质疑权利的制衡。《纽约公约》第三条可以对用来防止通过附加更为苛刻的程序规则来解读或适用英国程序性条款, 从而从某种程度上歧视《公约》裁决。但这仅用于《公约》其余条款“规定的条件”未作其他要求的情况下。为此, 法院指出, 《纽约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 面对具有适当争议的质疑, 无需裁决保证金。

因此, 允许上诉, 并撤销 1 亿美元的保证金, 而欺诈质疑则移交至下级法院作进一步诉讼。

³ 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在高等法院王座庭和 201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诉法院 (民事庭) 确认。

判例 1696:《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英国: 高等法院

编号: [2017] EWHC 251 (Comm)

中科源国际有限公司诉英国 *RBRG* 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原件为英文

参见: <http://www.bailii.org>

本案双方订立钢卷买卖合同, 其中申诉人应严格依照销售合同向被告提供货物, 被告则应开立金额为 100% 合同价格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以下简称“信用证”), 该合同由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管辖。合同中载有一条关于纠纷的仲裁条款, 规定“任何纠纷应按照中国法律裁定, 仲裁语言为汉语, 且仲裁程序地点为中国北京”。上诉人开立了符合合同规定的信用证, 但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 指示开证行 (以下简称“银行”) 修改了信用证, 导致该信用证无效。

被告在北京提起了仲裁程序, 要求赔偿由申诉人涉嫌伪造的提单造成的损失, 提单中的日期使得其管理层不能检验可能有缺陷的货物。申诉人随即反诉, 要求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损失, 仲裁员驳回了被告的请求, 并声明被告承担违约责任。仲裁员还认定, 根据该信用证提交的伪造的提单, 是对银行的欺骗, 而非是对诉讼另一方的欺骗, 因此, 不会影响其考虑。

根据《纽约公约》规定的英国的义务和与 1996 年《仲裁法》相关的国内法规, 申诉人请求执行对被告的中国仲裁裁决。下级法院作出指令执行裁决, 但被告提出上诉, 理由是承认该裁决将类似于《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违反公共政策。被告辩称, 承认裁决使得基于伪造文件或商业欺骗的主张具有效力, 这违反了英国法院的政策。

法院指出强有力的推定, 即根据《纽约公约》作出的裁决是可强制执行的, 公共政策辩护将得到极度谨慎处理。虽然对于腐败行为案件, 法院不应执行裁决, 但对于裁决不存在非法行为的案件, 情况则更为复杂。此外, 仲裁庭本身在裁断时审议并驳回了涉嫌的非法行为。如果裁决是根据合法交易下的合法主张作出, 即使该交易有污点, 法院依然裁定其承认并执行该裁决。

由于该销售合同及其拟议的履行情况完全合法, 该裁决被认定为不违反公共政策, 上诉人申请撤销裁决的请求被驳回。

判例 1697:《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

英国: 上诉法院 (民事庭)

编号: [2016] EWCA Civ 1290

Ashot Yegiazaryan 诉 *Vitaly Ivonovich Smagin*

2016年12月19日

原件为英文

参见: <http://www.bailii.org>

被上诉人声称上诉人违反了将特定控股公司的资产由第三方代管, 以保护被上诉人在莫斯科房地产开发项目中 20% 的权益的义务。上诉人将控股公司的权益转移至一家独立的公司, 从而使被上诉人的股权毫无价值。

被上诉人和上诉人约定，即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将用作后者从某银行（以下简称“银行”）获得贷款的抵押品。签署该协议的条件是，上诉人将其在控股公司的所有股份移交给银行代管。起初的《托管协议》和《股东协议》随后通过另一份协议（“2008年协议”）延期，该协议适用于本纠纷。

根据《股东协议》，被上诉人对上诉人提起了仲裁程序。《股东协议》载有一条仲裁条款，“可合并由《股东协议》和《托管协议》‘或任何相关的文书或文件’引起的诉讼请求，使其成为一个单一的仲裁请求”。该仲裁条款还规定在国际仲裁伦敦法院解决纠纷。由于上诉人未遵守上述协议的规定，仲裁庭命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 7200 万美元的赔偿金。

初审法院驳回了上诉人的主张，即仲裁庭无管辖权，因为上诉人不是《股东协议》或《托管协议》的缔约方，其在“2008年协议”上的签字是伪造的。上诉人对该判决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立即驳回上诉人的管辖权辩述，因为它是签署上述协议的公司的全权所有人，在订立协议之时对该公司具有完全控制权。

在分析对执行仲裁裁决的其他上诉理由时，法院驳回了上诉人的辩述，即仲裁地法院应处理所有的管辖权事宜，因为其他法域审议执行裁决的法院想了解仲裁地法院就这些事宜的结论。就这点而言，法院指出，如果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的決定，《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丙)项使得执行法院能够拒绝承认或执行该裁决。然而，本案的纠纷恰好属于该仲裁庭的管辖范围，且仲裁员有效地处理了上诉人在上诉法院提出的各种上诉请求。因此，针对仲裁裁决执行的上诉被驳回，作出了有利于被上诉人的裁决。

判例 1698: [《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乙)项]

英国：高等法院

编号：[2016] EWHC 510 (Comm)

伊朗国家石油公司诉新月石油公司等

2016年3月4日

原件为英文

参见：<http://www.bailii.org>

政府原告于 2001 年与被告签署了一份长期的天然气采购合同，其中载有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法律管辖的仲裁条款。被告提起了仲裁程序，声称当事方未能供应天然气；仲裁庭首先驳回了原告的管辖权辩述，然后判定原告违反了按照合同条款供应天然气的义务。

原告继续提出申请，要求撤销根据 1996 年《仲裁法》基于涉嫌腐败和合同转让无效等问题作出的对其不利的仲裁裁决。被告曾想将其合同转让给一个子公司，该公司也被指定为被告，但该合同明确规定，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均不得转让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为解决转让事宜，法院指出，原告政府已签署了允许向第三方转让合同的担保合同，满足了必要的同意的条件；被告无需获得交付的批准书来构成书面同意，因此，法官维持了仲裁员作出的有利于被告的裁决。

原告随后继续就英国公共政策对裁决提出异议，尽管仲裁员明确表示合同并非通过腐败行为而促成。法官判定，已全面考虑事实的仲裁裁决具有说服力，宣判被

告在签署合同方面不存在任何腐败行为。此外，没有任何新的证据证明腐败指控。

法院指出，即使该行为根据相关的外国法律不属于非法行为，特别是法院被要求执行通过贿赂促成的合同，英国公共政策同样适用。为此，并非由于公共政策而导致合同不可强制执行，而是公共政策的影响与合同无关，而是与一方或另一方的行为有关。

然而，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判决，允许在没有公共政策关切问题的情况下，在管辖区内执行仲裁裁决，因为该合同不是通过贿赂促成的。
